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

111 年 3月 4日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籌備委員會」通過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二)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辦理(110年12月3日新北教中字第1102268018 號函頒佈)。
- 二、目的: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,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**評選方式**:由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, 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四、**委員會成員:**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之組成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學務主任擔任 執行秘書,並敦聘委員 9 席,詳如下列:
 - (一) 行政代表: 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,計3位。
 - (二)教師代表:高、國中三年級導師,計4位(該年段級導師與其餘導師中推派一名為代表)。
 - (三)家長代表:家長會長及畢業生家長代表,計2位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。

五、申請類別與資格:

- (一)申請類別:請依申請類別提出相關證明,例如獎狀、服務證明(或時數)。
 - 1. 在學期間具有「特殊才能」足堪表率,例如: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 創作、社團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- 2. 具有「品德典範」足堪表率,如: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,經本委員會四分之三出席,四分之三同意,錄取名額高中不超過1人、國中不超過2人。
- (二)總得獎名額:高中部2人,國中部3人。名額係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,採無條件進位。

(三)申請限制:

- 1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,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,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- 2. 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,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(含以上)違規事項。
- 3. 同一學生就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與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二獎項,不得重複獲獎,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。

六、推薦、申請、審核程序及相關規定:

- (一)推薦:本校教師、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均得填寫相關表件,連同證明,推薦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 候選學生,於4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以前送達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二)申請:應屆畢業生或其家長亦得填寫相關表件,連同證明,申請將自己或子女列為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候選人,於4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以前送達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三)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須召開評審會議,完成審議工作,並公告決議之獲獎名 單。
- (四)上述名單自公告日起,三天內無相關權益人(指申請人、推薦人、候選學生)提出異議即確定; 若有異議,須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覆;本校審查委員會即應召開會議複審之,並公告相關決議。
- (五)為不影響畢業頒獎作業,複審會議以一次為限。委員會應於接獲前述申覆案時,一併通知原 已列為獲獎之相關學生及其推薦、申請人。
- (六)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審核計畫及推薦申請表件,需公告於本校網頁,並發送各畢業班級公告之。

七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:

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二)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三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 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四)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。
- (五)以上所有獲獎應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報名截止之在學期間(108.8.1~111.4.16)取得。
- (六)校內獲獎不列入積分累計,但可做為評選名次難分高下時參考。
- (七)各獎項認定未盡之處,由本委員會定之。

八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:

(一)計分標準:

得獎項目	第一名 金牌、4						第46名、殿軍、佳作、 乙等、優勝、優質創新獎、 表現優異、入選		
給分標準 層級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專體	
國際級	20	10	17	8.5	15	7. 5	13	6. 5	
全國級	15	7.5	12	6	10	5	8	4	
縣市級	10	5	7	3.5	5	2.5	3	1.5	
鄉鎮區級	5	2.5	3	1.5	2	1	1	0.5	
層級不明	4	2	3	1.5	2	1	1	0.5	

- (二)政府機關主辦之比賽依上表計分,政府機關指導,委請所屬單位辦理之比賽依上表所得分數 乘2/3計算,各級學校自辦或民間團體機構辦理之比賽依上表所得分數乘1/2計算。
- (三)國際級比賽參賽國家或地區數需為五(含)個以上;全國級比賽參賽縣市數需為五(含)個以 上。
- (四)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,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 狀影本蓋關防,評分標準同上),5人以下(含5人),以表列方式計算,超過5人之團體,以 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(五)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,採最高分獎項計分,不予累加(例如: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 比賽,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,分數採計為10分)。
- (六)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,曾在他校所獲獎狀,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,評分標準同上。
- (七)於政府機關主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,請同時提具該競賽簡章及總得獎名單,經檢核確定者,評分標準同上。
- (八)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: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,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,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,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,不得重複領獎,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(九)校外團體舉辦之競賽獎項,若無法明確提供獲獎之區域層級,將依上列計分標準之表列最末欄所列,依得獎名次給分。
- (十)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,或有認定疑義,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九、獲獎同學若因故無法受獎且須遞補時,則依本校審查委員會之評選名次依序遞補之。

十、本評選辦法草案經校長核可後呈送委員會議決修訂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辦理時間表

項目	時間	辨理單位			
1. 擬訂評選辦法	111 年 12 月~1 月	訓育組			
2.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辦法	111 年 3 月初	訓育組			
3. 公告評選辦法。	111 年 3 月中旬	訓育組。			
3.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。	111年3月~4月15日(週五)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。			
4. 導師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 送至訓育組。	111 年 4 月 15 日 (週五) 中午 12 點截止。	導師、訓育組。			
5. 學務處審核資料。	111 年 4 月 18 日(週一)~4 月 29 日(週五)。	訓育組、生輔組、學務主任。			
6. 評選會議。	111 年 5 月初。	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審查委員會 、訓育組。			
7. 申覆複審會議 (於有申覆案件時召開)。	111 年 5 月中旬。	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審查委員會 、訓育組。			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高國	中	三年	班	號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									
體									
事									
蹟									
描									
述									
推薦	 □推	薦	教師(言	青勾選	<u>(</u>)	簽	(請推薦教師或	申請學生家	長以正楷簽全名)
或申請	 □申	請	學生家	長(請	勾選)	名四			
前人	,	- •			,	欄			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佐證資料

★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正本交給導師審核,無誤後退還;獎狀影本需依序裝訂成冊送交至訓育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 或名次	主辦單位	競賽 層級	個人或 團體獎	申請 類別	得分 請參考計 分標準表
例	新北市 110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跳遠競賽	第二名	新北市政府	全國	個人	體育	12 分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個人或團體獎申請類別

注意事項:

- 1.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得獎相關資料(獎狀所列的獎項名稱、成績名次、主辦單位、競賽層級、個人或團體獎、申請類別、得分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),如若填寫不完整或登載不實,經審查委員會退件,導致致錯失獲獎資格,後果需自行負責。
- 申請類別包含: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創作、科學競賽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孝親敬師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積分相同時,以個人得獎總積分高者勝出。
- 3. 上表最右欄之得分請參考上述第八項「各項比賽計分標準」,請先自行填入,由評選委員審核。
- 4. 具體事蹟描述請申請學生或家長與導師(教師)協助填寫均可,但必須請推薦教師或申請學生之家 長於該簽名欄內簽名。含本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請依序裝訂妥後送至訓育組。
- 本頁表格均可依需要自行增加列數;請到本校網站首頁之公告處下載。
- 6. 本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訓育組之截止時間為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以前。